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义乌工商学院教职工分批返岗工作安排

根据上级相关工作指示和文件精神，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工作实际，为确保教职工身体健康，保障学校办公、教学安全有序运行，现就教职工返岗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迟开学期间的教职工返岗工作

按照上级部署、学校安排，为确保及时准确掌握相关信息，外地返岗教职工需建立返岗“一人一表”制度，返岗人员一律先向学校申报，填写《教职工返义情况登记表》，如实登记健康状况、疫区旅居史、与疫区人员接触情况、与疑似或确诊病例接触情况，假期外出情况、家人或密切接触人员身体状况等信息，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返义。

（一）暂不返义人员安排

1. 现居湖北省、温州市、台州市疫情重点地区人员一律暂不返义。
2. 对于目前不在义的教职工，返回前14天内有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的教职工，一律暂不返义。
3. 不在义的教职工，如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胸闷等不适症状，应及时诊治确定病因，病因未明前不得返义。

（二）分批分类返义安排

根据疫情防控及工作需要，分批次安排教职工返校，除重点疫区外，其余人员在正式开学前分批次返回义乌。

时间	对象	备注
2.16-2.23	1. 省内通过自驾方式返义人员； 2. 中层干部	申请返义人员均 需提前审批：
2.24-开学	其他人员待学校进一步通知	OA-最多跑一次- 人事处-返义登记
<p>备注：1. 现居湖北，温州市瓯海区、鹿城区、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市，台州温岭市人员暂缓回义，等待学校通知；</p> <p>2. 返义人员原则上不准回校，确有工作需要，由防控办审批。</p> <p>3. 根据疫情防控及学校工作需要，适时对返义安排进行调整。</p>		

（三）返义人员分类管控

1. 近14天内有重点疫情地区旅居史的教职工，经学校同意返义后需要根据社区、村居要求集中或居家隔离14天。

2. 非重点疫情地区的教职工返义后不实施隔离医学观察，根据社区要求开展自我健康检测。

二、学校正式开学后教职工返校工作

1. **返校报到人员确定。**各部门、学院根据排查情况准确确定返校报到人员名单，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人事处审批同意，并报校防控办备案后方可返校返岗工作。各单位要将返校通知和要求精确传达到个人。

2. **实施全员健康监测。**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持续开展教职工每日线上健康打卡工作。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对教职工每日健康状况做好进一步监测，做好排查登记。校安处组织人员在校园入口处对进入校园的每位教职工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询问。各单位对教职工因病的请假、调课

等，做好病因追踪工作，杜绝把疫情带入校园。

3. 做好重点人员关注。各单位要持续绷紧防控之弦，实时关注教职工身体健康状况，继续履行每日排查上报工作。针对重点教职工群体，由所在部门、学院负责人落实好重点人员“一对一”跟踪服务，切实掌握其健康状况和思想动态。

4. 认真落实预防措施。严格控制本部门、学院人员往来学校，非必要情况下不进入校园。各单位原则上不安排大型会议和活动。要减少人员接触和聚集，不必要的会议一律取消，非紧急会议一律推迟，能网上办理事项一律网上办理，减少办公室之间的人员往来，尽量采用电话、网络等形式沟通。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注重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提醒到校人员重视个人防护。

5. 加强督查落实。督查组进一步加强各项防控工作的督查落实，确保各项举措无死角、全覆盖。

另外，在执行以上防控任务期间，若国家、省、市及上级主管部门对防控工作有新的工作要求的，须按照新的防控工作要求执行。

